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1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期权行权价格完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6,371,5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4,860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716,420份。同时，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等要求，因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度已完成实施派息，调整后行权价格为3.04元/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近期已完成上述共计31,716,4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2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晋能控股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90%股份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7）。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晋能控股集团的通知，晋能控股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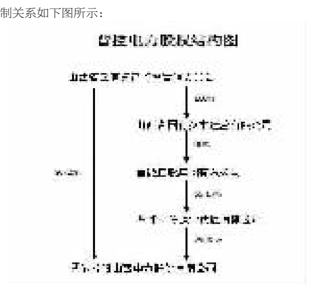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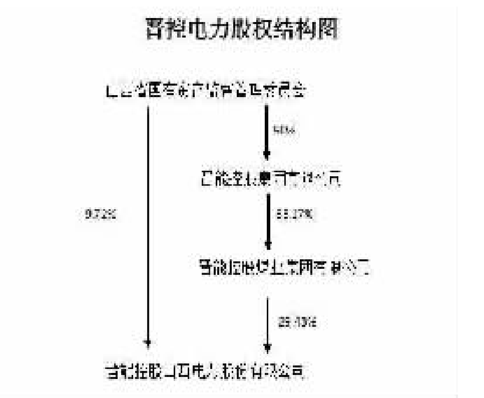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变更为 “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因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大力大道8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大力大道8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4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大力大道8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06,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06,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姚志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06,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06,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06,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05,955	99.9979	0	0.0000	1,000	0.0021

5、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2,121	99.9755	0	0.0000	1,000	0.02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90,2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14,6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2,0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4,2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8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83,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082,121	99.9755	0	0.0000	1,000	0.02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5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轶群、沈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6.90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6.818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4,2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4,02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28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海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蒋林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海音女士：1967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国际金融硕士。历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诺华集团中国区总裁，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灵知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4家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云顶新耀有限公司、和誉开曼有限责任公司及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详见公司2026-029号《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要求，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
7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香港三元向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徐海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010、027号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传真：010-56306020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7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香港三元向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徐海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